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执复813号

东莞市东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赖伙成、蓝晓军、赖建溪：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与东莞市誉成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赖伙成、蓝晓军、赖建溪、张涛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执行复议一案，张健不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1868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执行复议，本院立案审查。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后，作出（2023）粤执复813号执行裁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健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1868号执行决定。

因你方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